

北極同高，而西方見食必先，東方見食必後也。凡東西差一度，則時差二十七分餘。今以京師為主，各方偏京師之東者，以時差加，偏西者以時差減，皆加減京師各限時刻為各方各限時刻也。是故欲定各方之時刻，必先定各方之子午線，欲定各方之子午線，非分測各方之月食無由得矣。願推步之法，月食猶易而日食最難。以月在日下，人在地面，隨時隨處所見常不同也。自大衍以至授時，其法寢備，至清全用西法推驗，尤精。西人噶西尼等益復精求，立成新表，其理不越乎昔人之範圍，而其用意細密，又有出於昔人所未及者。如求實朔實望，用前後二時，日月實行為比例，昔之用平朔平望，實距弧者未之及也。求各限時刻，皆用兩經斜距為比例，昔之用月距日實行者未之及也。雖其數所差無多，而其法實可取矣。

〔日本書紀〕

二十四

二年五月乙丑，月有蝕之。

〔三代實錄〕

二十二

貞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癸未，酉初月有蝕之。至戊復本輪，下片黑如聚雲。

〔扶桑略記〕

二十三

延喜九年正月十四日癸未，月蝕。其所殘僅如小星。例月蝕雖既，其輪猶存。今夜無具輪，此頗異常。春夏之間，疾疫盛發。

〔本朝世紀〕天慶元年十二月十五日戊子，今夜亥刻月蝕也。先是，權曆博士外從五位下葛木宿禰茂經進，勘文云：今年十二月十五日戊子夜，月可蝕五分之四。強半虧初亥一分，蝕甚亥一刻三分，復末亥二刻四分。蝕所起月在陽曆初起東北，甚於正北，復於西北，但十五分之四者，僅及三分之一。其蝕甚少，所謂天道雖玄遠，而經術之妙，不差毫釐者也。云々。爰時之好事者，依件勘文，通夜効驗之。毫釐無差，悉叶勘文。當時以件茂經宿禰為賢有識之者。

〔日本紀略〕

二

天慶八年二月十五日壬午，月蝕。驗天不食。

〔日本紀略〕

六

天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癸丑夜，月蝕。皆既。終夜不見。

〔左經記〕

三

萬壽三年四月十五日辛酉，月蝕。三分廿七日癸酉，自今日請仁海僧都於宮御在所，被行御

修法。依去十五日夜月蝕，可慎御座之由勘申也。又令吉平奉仕月曜御祭。